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且公司独立董事叶磊先生任期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非独立董事（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及二名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16.90%的股东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勇先生、吴一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纪刚先生、贾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谢纪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谢纪刚先生、贾伟先生均已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1、赵勇先生

赵勇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二级教授职称。1999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微电子系，获硕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美国布朗大学计算机工程系，专业方向为计算机视觉和运算影像学，获博士学位。2009年至2013年，担任谷歌总部研究院资深研究员；2019年至2022年，担任首都体育学院人工智能研究院首席科学家；2013年创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赵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勇先生通过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5，174，904股。赵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吴一洲女士

吴一洲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学位，北京市丰台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2010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1年，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析师；2011年至2015年，担任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16年至2019年，担任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至2024年担任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总院常务副院长。202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一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吴一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纪刚先生

谢纪刚先生，生于197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工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自2007年以来从事企业并购方面的相关研究，研究方向主要为并购市场、并购估值、并购风险管理、并购会计与审计等，主持及参与了企业并购、内部控制、合并会计、并购后评价等数十项课题，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市场、财务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规范、内部审计领域较为熟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纪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贾伟先生

贾伟先生，生于1978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学博士，现任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智能科学与技术系系主任。中国图象图形学会理事、副秘书长。主要研究领域为人工智能、深度学习、计算机视觉、生物特征识别、图像处理、模式识别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81.917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79.8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0元/股~20.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0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65元/股、最低价为18.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0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1.91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95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79.8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0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0日

至2026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赵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一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选举谢纪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贾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0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格灵深瞳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7	格灵深瞳	2026/10/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根据上述第1、2条的规定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登记资料，注明“股东会”字样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登记资料须于2026年10月16日18：00前送达登记地点，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

联系人：刘玉萍

联系邮箱：ir@deepglint.com

联系电话：010-62950512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赵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吴一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谢纪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贾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部黄金
股票代码：601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4号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63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持股比例上升

二〇二六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的相关用语与本报告书“释义”中的相关用语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部黄金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西部黄金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程序”。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特殊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西部黄金、上市公司、公司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有色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矿集团	指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源矿冶	指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系新疆地矿集团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西部黄金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疆地矿集团的股东由新疆国资委变更为新疆有色集团，导致新疆有色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4.57%上升至59.55%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4号
法定代表人	王漠
注册资本	3，0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34468753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安全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02-03-15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00%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636号
通讯方式	0991-484156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有色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漠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郭全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曾冠军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陈科萍	女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严兵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谭江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冯连兴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小兵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宋海波	男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黄威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邹艳平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齐新会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金国彬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陈寅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沙根别克·艾力木汗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杜志锋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有色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简称和代码	上市地点	控制的股权比例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地矿业（601121.SH）	上交所	46.36%
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鑫矿业（3833.HK）	香港联交所	40.0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新疆地矿集团的股东由新疆国资委变更为新疆有色集团，导致新疆有色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4.57%上升至59.5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有相关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新疆地矿集团的股东由新疆国资委变更为新疆有色集团，导致新疆有色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4.57%上升至59.55%。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有色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疆有色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97，124，5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57%；新疆地矿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源矿冶持有公司45，380，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8%。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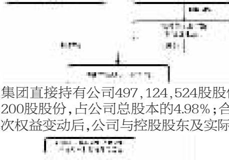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有色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97，124，5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57%；通过金源矿冶间接持有公司45，380，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8%；合计共持有公司542，504，7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5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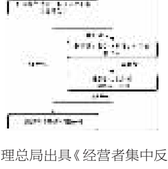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程序

2026年8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420号）。

2026年8月28日，西部黄金收到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集团通知，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涉及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首次公开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	2026年2月11日~2026年5月11日	35.00~35.92	3，824，424	0.42%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以备投资者查阅。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漠
2026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漠
2026年9月3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
股票简称	西部黄金	股票代码	601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新疆地矿集团的股东由新疆国资委变更为新疆有色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97，124，524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542，504，724股变动数量：45，380，200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55%　变动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9月28日 方式：新疆地矿集团的股东由新疆国资委变更为新疆有色集团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本次收购系因新疆地矿集团的股东由新疆国资委变更为新疆有色集团，不涉及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漠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6-066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美盛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停产基本情况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美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美盛”）尾矿库设计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已按批复要求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尾矿库二、三期合建工程正按计划有序推进，即将与一期坝体完成衔接，该工程需同步调整尾矿库监测设施、建设排水系统，选矿厂需配合停产作业。公司决定对选矿厂实施临时停产，停产期间预计45天左右。

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待二三期合建工程关键节点完工、监测及排水设施调整到位并经过验收后恢复生产。

二、停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美盛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5663640121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塔勒德镇卡特巴阿苏金铜矿矿区

法定代表人：张新华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美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产品为金精矿等黄金产品。新疆美盛最近一年（2025年1-12月）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67，466.41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25.58%；营业收入为168，777.2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2.44%；新疆美盛单体实现净利润46，881.15万元，抵消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影响净利润金额-29，264.60万元，纳入合并报表的新疆美盛净利润为17，616.55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38.07%。新疆美盛最近一期（2026年1-6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31，871.89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24.50%；营业收入为70，022.5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34%；净利润为1，658.06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3.03%。新疆美盛恢复生产的时间尚不确定，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法准确估计。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新疆美盛的临时停产和其他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正常开展中。公司将密切关注新疆美盛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6-065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与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合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集团”）拟与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地矿集团”）整体合并，有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3日、2026年8月1日、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与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与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合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与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合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集团通知，新疆地矿集团的股东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变更为新疆有色集团。本次变更后，新疆有色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4.57%上升至59.55%。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疆有色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有色集团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8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089，3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089，3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13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1377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42，033，64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9，798，17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海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林椿楠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756，456	99.5021	97，188	0.4658	6，667	0.032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	15，237，256	99.3230	97，188	0.6335	6，667	0.04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赟、藕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8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8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及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1）。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8日起，本次A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00元/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5.94元/股，B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81港元/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75港元/股。未来如需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将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1、回购A股并注销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A股数量为94，392，600股，占公司A股的比例约为0.25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548%，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5.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49，930，660.1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2、回购B股并注销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B股数量为88，686，743股，占公司B股的比例约为12.799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394%，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4.81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3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10，718，906.27港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A股及B股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37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及9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及9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上关于mRNA技术的发展，海外mRNA肿瘤疫苗临床阶段性数据发布或计划公开。mRNA平台是公司布局的技术平台之一，公司正在进行mRNA预防用疫苗及治疗性生物制品的开发，以及相关递送系统的开发。治疗领域方面，公司正在推进mRNA疫苗用于治疗胶质母细胞瘤、横纹肌肉瘤及宫颈癌等适应症的研发工作，以及In Vivo CAR相关疗法的开发，目前均处于早期阶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9月28日、9月29日及9月30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30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3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3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206，833，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7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9，484，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8人，代表股份27，349，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人，代表股份27，349，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人，代表股份27，349，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13%。

9、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三家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6，583，801	99.8794%	242，501	0.1172%	7，000	0.003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099，707	99.0877%	242，501	0.8867%	7，000	0.02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李梦律师、郑晴天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08日